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7.22 校長核定

98.09.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5 校長核定

102.06.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位（學分）學程等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
二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位（學分）學程等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及學位學程主管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

（一）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。

（二）學生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。

本會委員七至十七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：

一、系（所）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議→系（所）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二、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三、院博士班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四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：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→師資培育中心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五、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：

（一）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（二）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六、學分學程課程審議流程：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議→系（所）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七、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：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系（所）務、學位學程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八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流程：系（所）、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→系（所）務、師培中心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九、全英語授課審議流程：系（所）、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
→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
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